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

2024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示方式	9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由中国气象局国家卫星气象中心组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为保证业务正常运行，拟建设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工程。2023年11月，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委托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项目于2023年11月8日和2024年3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网站进行两次公众参与公示，2024年3月5日和3月6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综上，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1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网站(<http://xj.cma.gov.cn/xwzx/zxgg/>)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首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2024年3月5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综上，本次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时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网站（<http://xj.cma.gov.cn/xwzx/zxgg/>）公开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5日起，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2。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

发布时间: 2024年03月05日 来源: 乌鲁木齐卫星地面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现开展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为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附1号

建设内容: 1.新建静止卫星系统业务运行机房2.新建4套天线系统3.新建8座天线底座和综合管沟4.天津南路站区天线系统搬迁(1套FY-4号卫星测距系统以及1套FY-4号卫星直收站) 5.天津南路站区激光测距系统搬迁6.室外配套工程。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公众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 也欢迎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的其他公众发表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215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991-3332869, 电子邮箱: 23870327@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51674004, 电子邮箱: cnnc234@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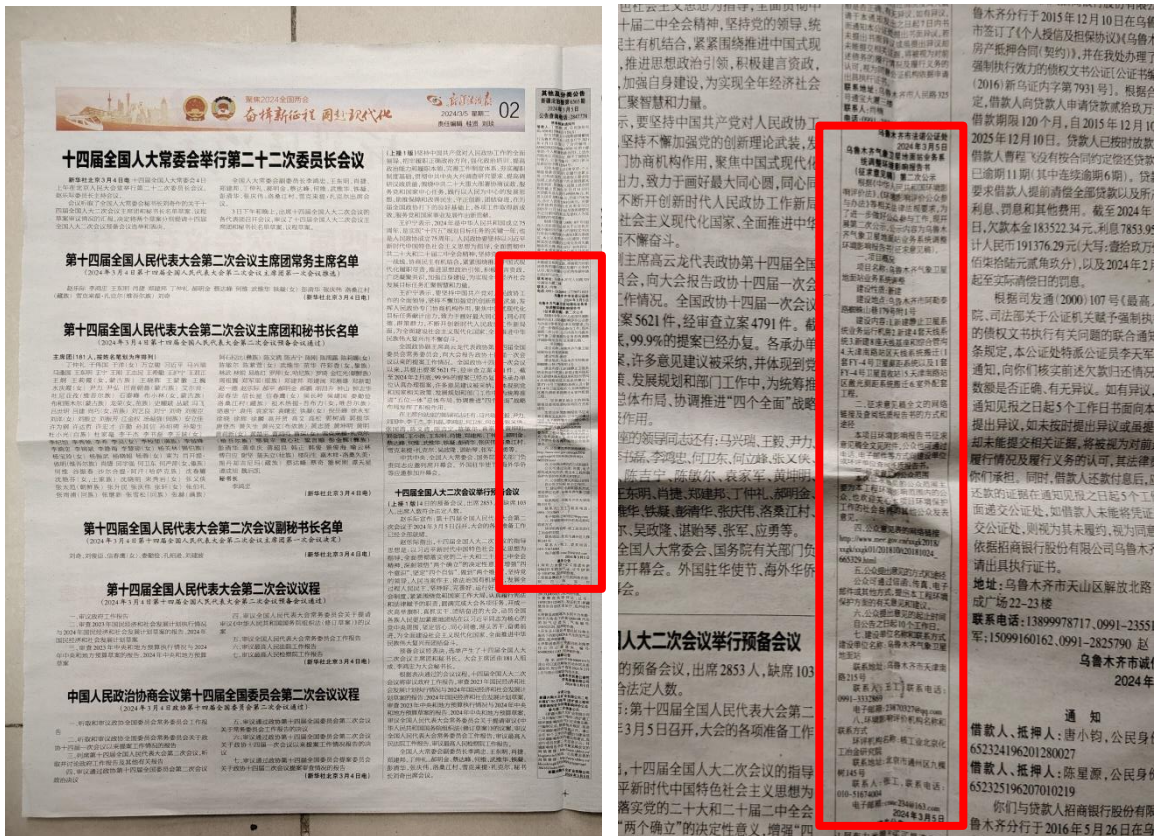
附件1: [乌鲁木齐卫星地面站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于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3月6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建设地乌鲁木齐市，新疆法制报是新疆日报报业集团主管报纸，在全疆覆盖面较大，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024年3月5日公告版面

2024年3月5日公告局部



2024年3月6日公告版面

2024年3月6日公告局部

图3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在拟建站址附近、敏感目标处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张贴时间于2024年3月5日起，持续张贴10个工作日。

张贴照片见图4与图5。



图 4 拟建天线处公告张贴



图 5 敏感目标处公告张贴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网络公示以附件形式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供公众查阅，公示期

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地址，电话和邮箱，以便公众联系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在天津南路站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215 号）和蜘蛛山站区（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附 1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质疑、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故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邮件、电话或反馈信函。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综上，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6.2 公示方式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网站（<http://xj.cma.gov.cn/xwzx/zxgg/>）公开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6。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三次公示 (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来源: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编制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 公示材料见附件。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215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991-3332869
电子邮箱: 23870327@qq.com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51674004
电子邮箱: cnnc234@163.com

相关附件:

- 附件1: 报告书.pdf
- 附件2: 公众参与说明.pdf



图 5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业务系统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鲁木齐气象卫星地面站

日期：2024年7月5日

